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1 任务来源	1
2 主要工作过程	2
3 编制组组成及分工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1 编制原则	3
2 相关标准情况	4
3 主要内容	5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7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7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7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八、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但目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理论基础还较薄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需要突破的难点还有很多，进一步做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和实践工作仍是非常迫切的任务。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一项基础性和关键性工作，是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行动。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制定《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号），从国家层面规范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要求，对基于行政区域单元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工作作出了统一指导和规范，后续应以此为依据开展核算工作，并把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各项机制改革的依据。根据国家规范，可量化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价值，但如何应用国家规范形成可视化核算成果、如何获取基础数据资料、进而编制成为完整的报告，仍缺乏标准框架的指导。制定本核算报告编制指南，是技术层面对国家规范后端应用的完善。通过标准化报告形式，整合多源数据，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全面科学的决策支持，为企业提供绿色转型依据，为提升公众生态感知与参与度提供系统性阐释。

2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组

标准申请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系统调研分析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我国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指南，充分借鉴了国内现有相关标准的技术成果与政策要求，研究标准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形成了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

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参会人员主要有标准编制组、标准审查小组专家、协会秘书处人员。标准审查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组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标准编制组提供的立项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审查要求，可以填补国内相关标准的空白，进一步规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审查小组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的立项申请。

（3）编制形成初稿

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团标立项审查会的专家意见，编制组梳理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完善核算报告框架，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初稿）。

（4）团体标准初稿审查会

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初稿审查会，参会人员主要有标准编制组、标准审查小组专家、协会秘书处人员。

（5）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

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指南》团标初稿审查会的专家意见，编制组修改完善了团标内容，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

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3 编制组组成及分工

本标准由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联合南京林业大学和盐城师范学院申请和编制。编制组组成及分工如下：

1)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成员包括辛玉婷、周思聪、赵宇、葛晴宇，负责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相关政策、技术指南的收集以及标准文本编制；

2) 南京林业大学：编制成员包括毛岭峰、葛之葳，参与资料调研和标准文本的编写。

3) 盐城师范学院：编制成员包括孙孝平、杨瑞平，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起草遵循规范性、系统性、实用性、协同性原则。标准的制定可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的规范化。

(1) 规范性原则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和《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

(2) 系统性原则

全面覆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主要环节和关键要素，构建清晰的报告编制流程和框架，能够系统反映生态产品价值的全貌。

(3)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紧密结合我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践需求和当前技术水平，力求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步骤清晰、方法易懂。提供的核算框架和技术指引便于各类编制主体（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理解和掌握，能够有效指导实际编制工作。

（4）协同性原则

注重与现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划成果、技术标准（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质量标准、相关核算技术规范等）的有效衔接，确保核算范围、分类体系、数据口径等协调一致。

2 相关标准情况

1993年，联合国统计署构建了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SEEA-1993），作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1993）的附属卫星账户。这是首次把经济核算的资产边界扩大到自然资本，资源核算首次受到国际关注。2001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专家工作组第一次发布了《环境管理核算的规程与原则》。在总结各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发布了SEEA-2003。2014年，联合国统计署等国际机构正式发布《2012年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SEEA-2012），这是首个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际统计标准。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9月印发《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指南》，该技术指南是目前国际上发布的第一个GEP核算技术规范，规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由供给服务（EPV）、调节服务（ERV）和文化服务（ECV）3大类服务构成。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

（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号），对生态产品做了如下定义：生态产品及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与服务贡献，包括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类。

3 主要内容

3.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编制。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列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这些文件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3 术语和定义

编制组查阅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对于在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中有明确定义的术语，本标准与其保持一致。本标准给出了 8 条术语和定义。

3.4 基本原则

本部分列出了编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需遵循的原则，包括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和合规性原则。

3.5 编制流程

本部分对报告编制流程做出了详细描述。

3.6 数据与资料来源

本部分对核算使用的数据、资料内容与来源做出了详细描述。

3.7 编制内容

本部分对报告封面及报告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1）报告封面：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名称、组织/编制报告单位

名称、编制时间。

(2) 区域概况：描述细节包括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特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区域生态环境状况。

(3) 总则：描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核算内容、核算年度和编制依据。

(4) 核算方法：核算概念与内涵中描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概念。核算指标中描述包括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在内的核算指标。核算方法中描述实物量和价值量的核算方法，其中实物量核算方法描述生物质供给、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海岸带防护、洪水调蓄、空气净化、固碳、局部气候调节、噪声消减、旅游康养、休闲游憩和景观增值指标的实物量指标名称、核算方法、核算参数与数据来源，价值量核算方法描述生物质供给、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海岸带防护、洪水调蓄、空气净化、固碳、局部气候调节、噪声消减、旅游康养、休闲游憩和景观增值指标的价值量指标名称、核算方法、核算参数与数据来源。

(5) 核算内容：在物质产品项中描述生物质供给指标的核算过程、选取的核算参数和核算结果。在调节服务项中描述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海岸带防护、洪水调蓄、空气净化、水质净化、固碳、局部气候调节、噪声消减指标的核算过程、选取的核算参数和分项核算结果。在文化服务项中描述旅游康养、休闲游憩和景观增值指标的核算过程、选取的核算参数和分项核算结果。

(6) 核算结果与特征分析：包括核算结果及生态产品价值构成与特征，在核算结果项中描述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结果。在生态产品价值构成与特征项中描述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价值的

占比情况，并分析其特征与原因；此外，针对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各项指标价值的占比情况，分别分析其特征与原因。

(7) 提升与应用对策建议：描述提升和应用区域生态产品价值的对策建议。

3.8 编制格式

编制了核算报告的封面、结构和格式。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标准已成功应用于市场项目，当前已完成的项目包括《南通市崇川区 2021 年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报告》和《如东县 2023 年度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报告》。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1) 环境效益

标准实施后，可进一步规范核算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的核算报告可为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管理生态产品、提升和应用生态产品价值提供科学依据。相关成果可明确区域的“价值存量”，揭示生态产品的空间与结构差异，识别生态系统服务的“短板领域”，如水源涵养功能占比较少，则可采取针对性措施。

(2) 经济效益

核算报告通过明确生态产品的价值量，可为生态资源市场化奠定基础。基于核算成果，区域可探索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生态补偿等机制。此外，核算报告也可引导绿色产业发展，金融机构可据

此调整信贷政策，优先支持低碳、生态友好产业；可促进企业主动优化生产流程（如减少废水排放）以降低“生态负债”，从而推动产业结构向绿色化升级。进一步促使规划倾向于保留生态空间，并通过“生态溢价”（如生态旅游、绿色地产）实现经济收益，避免“短视开发”导致的生态资产流失。

（3）社会效益

通过编制 GEP 核算报告，将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公众可感知的信息，推动环保从“政府主导”转向“社会共治”，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以可视化数据展示生态产品的分布，使居民直观理解生态保护的意义，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参与度。政府可根据核算结果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以“生态惠民”为导向显著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均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建议本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组织面向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及相关从业者的专题培训会议，推荐会员单位应用本标准编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

（2）畅通反馈渠道，鼓励使用者在实践中及时反馈《指南》在

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困惑或有价值的改进建议，为《指南》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